



#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CS CONCORD CPAs

台北市中山區 104107 南京東路三段 77 號 2 樓  
2F., No. 77, Sec. 3, Nanjing E. Rd., Taipei City 104107,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02)2719-3479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依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原名為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8 年 1 月 8 日農金字第 0985070013 號令所編製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積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以下稱「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原名為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8 年 1 月 8 日農金字第 0985070013 號令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市平溪區農會信用部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積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北市平溪區農會信用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信用部呆帳資料表依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原名為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8 年 1 月 8 日農金字第 0985070013 號令所編製。因此該等呆帳資料表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對呆帳資料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原名為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8 年 1 月 8 日農金字第 0985070013 號令之規定所編製之呆帳資料表，且維持與上開呆帳資料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上開呆帳資料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北市平溪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北市平溪區農會信用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目的，係對上開呆帳資料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呆帳資料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上開呆帳資料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呆帳資料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北市平溪區農會信用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北市平溪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呆帳資料表使用者注意呆帳資料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北市平溪區農會信用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呆帳資料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呆帳資料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峻墩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同一客戶逾期債權累計已轉銷呆帳者，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積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之呆帳資料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轉銷呆帳餘額	備註
	無			